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约为6,506.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的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因涉及关联交易，共有4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另外4名关联董事胡新安、张恒春、张泽宏、郑毅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审议通过《关于撤销为全资子公司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前海分行”）签订担保文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湘海”）向平安银行前海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约为 28,000 万元) 的贷款或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为提升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 经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撤销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公司为香港湘海申请的人民币 2 亿元的转授信额度(即公司将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6 亿元的授信总额度中的 2 亿元额度转授信给香港湘海)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上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9 日